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75號

原　　告　金印貿易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正吉（董事）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（關務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台財法字第10713911700號訴願決定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因此，提起撤銷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，始屬合法。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願決定係於民國107年5月4日送達於原告之營

業處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，由原告代表人親自蓋章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附於訴願卷可參（見訴願卷末頁）訴願決定業於107年5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核計其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不變期間，係自107年5月5日起算。又依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之營業處所為臺北市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在本院所在地之臺北市轄區域內，自毋庸扣除在途期間。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訴願決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07年5月5日起算至108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08年10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裁定駁回。又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